

非常印度

弗洛伊德曾描述印度为文化的丛林，荆定道，对，一点不错！印度的丛林里藏有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于1922年出版的托出婆罗门青年悉达多追求真理，出家修行，

棘丛生，十分难搞。而黑塞更加肯老虎。黑塞是德国文学家，并于1946小说《悉达多》文字优美，意境高尚，烘托出婆罗门青年悉达多追求真理，出家修行，终然开悟的故事。该小说是西方最流

行的印度题材的小说。半个世纪后，许多嬉皮士受不了其意境的勾引，竟怀揣着它，踏入藏有老虎的丛林，也就是我向往的印度。



黄景路 / 著

东方出版中心

非常印度

黄景路 / 著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常印度 / 黄景路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0.12

ISBN 978-7-5473-0236-1

I. ① 非… II. ① 黄… III. ① 游记-印度 IV.
① K93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7225 号

非常印度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345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20毫米 1/16

字 数: 210千字

印 张: 14.25 插页: 2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第1印刷

ISBN 978-7-5473-0236-1

定 价: 2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启程 / 1

德里 / 1

德里印象 / 2

德里的轮回 / 13

德里的现代建筑 / 17

库特卜宣礼塔：宗教循环的见证 / 24

阿育王石柱 / 31

政治细密画：印度民主选举之窗 / 41

泰姬陵 / 52

拉贾斯坦 / 65

拉贾斯坦：拉贾的国度 / 66

粉色之城：斋浦尔 / 70

白色之城：乌代布尔 / 82

蓝色之城：焦特布尔 / 92

金黄之城：杰瑟梅尔 / 103

自焚者的红手印 / 112

神庙记 / 119

现代摩登庙 / 120

杜伽庙 / 125

湿婆庙 / 128

耆那庙 / 133

印度印象 / 141

浮光掠影里的种姓 / 142

满街都是婆罗门 / 150

If Married Divorces Speed: 印度婚姻制度 / 153

入厕的窘境 / 160

神圣的动物 / 164

神像与铜像 / 168

Incredible India (非常印度) / 171

印度旅行保健 / 208

启程

I

很多人是去了印度才开始写印度；我是快写完《透视印度》，才想到要去印度漫游，好为新书配上图片。

那时，正值北国寒冬，夜长昼短。天空总是吊着沉重的铅灰色。我天天躲在家里写稿，却也写得昏天黑地，四肢发麻。我只好弃甲而逃，跑到社区活动中心的游泳池活动筋骨，用水来化开僵硬的脑袋。

于是，冬日游泳成了我的一项日常活动。有一天，我游完泳，一头钻进桑拿室，在里面结识了一位印度老头。他叫维杰，一位退休大专教师。退了休的日子难打发。他白天养精蓄锐，晚上则发挥古希腊贵族男子的光荣传统，把澡堂当课堂，继续发挥余热。维杰以前在航空公司工作，酷爱周游列国，世界各地的旖旎风光和风土人情便成了泡澡热气上絮絮不休的教材。和其他泳客一样，我非常享受他的见多识广，特别在一日身心疲劳之后。

我向他吐露去印度一游的打算。他睁大着眼睛道，“你一个人去？这不太可能吧！印度人太多，太挤！到处都是人山人海！”

我们住的地方叫维多利亚，位于临太平洋的加拿大卑诗省温哥华岛南端，与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隔海相望；而且是名符其实的维多利亚，市政建筑保留了相当一部分 19 世纪大英帝国维多利亚时期的遗址与英式风情。它地理上与英伦岛的位置一样，都处于大洋的西海岸，因此都冬

暖夏凉，气候宜人。这种合适的人文地理吸引了不少昔日大英帝国的遗老遗少，所以本地有相当一部分人有印度旅游经验。泳客当中有一位长者曾长住印度旁遮普，他这时说道，“机场都是人山人海，不是清静安全的地方。你要特别小心啊！”

中国是人口第一大国，人山人海是我从小见惯的日常风景。我听不懂他们的话，不以为然，“机场有什么可怕的？不是都有保安吗？”我也算有相当的国际经验，脑袋里闪现出一个个大同小异的现代化明朗宽敞的机场外壳，贴着不同国家地区的文化与行政标签。而且，我的落脚点是印度首都德里，机场是大名鼎鼎的英迪拉·甘地国际机场。印度经济起飞，没理由不首先把自家门脸似的首都机场整饬一番。

没想到，澡池周围的人异口同声，“那是里面啊，不是外面啊！外面的人热情得叫你跑都跑不脱！**You will be torn into pieces!**”

我愣住了，只见澡池的热气蒸蒸日上，好似要把我拖进热水里融掉。

有一次，我向维杰请教。印度民间流行蛇崇拜，蛇崇拜只限于某地呢？还是全印度都有？

维杰长得一团和气，皮肤饱受太阳维生素的熏陶，一看就是南印度男子。的确，他是土生土长的班加罗尔人，在迈索尔大学受的土木工程教育。只可惜，他在班加罗尔还没发达之前就出洋了。

“那当然是全印度啦！”他讲起当年大学毕业后拿着测绘仪到野外遇到热带毒蛇的遭遇及当地人处理危难的智慧。

“听说，马德拉斯（即金奈）有一间毒蛇研究中心！”其中一位听众插话，他是维多利亚大学攻读生物物理学的博士生。然后，话题自然地转到了这家毒蛇研究中心。中心里的工作人员天天与毒蛇打交道，难保没有意外。于是，开始给相关的工作人员注射毒液。开始很微量，然后再调整增加，久了以后受注射的人体内便生出抗体。所以，即使他偶尔被毒蛇咬了一口也不会有生命危险。讲到这里，维杰不由得大大赞叹祖国的无穷智慧。

博士生把话题一转，“啊，讲到落毒，我想起了一件传闻！印度有一个神秘的种姓。”

他神乎其神地把眼珠一转，接着道，“他们在本种姓小女孩很小的时候开始给她们喂砒霜。随着她们年龄的增长，她们食砒霜的量也增加。等她们长大之后，她们的工作就是和外国男子约会。等到男女激情时，男女互相接吻。哈，那印度女子一吻，令那外国男子一命呜呼！”

说罢，他哈哈大笑起来。

爱瑞丝是我的药剂师朋友，又正好住在我的对面。有一天闲聊的时候，我想起这件疑案向她请教。她以专业知识正色解答道，“一吻就会吻死人，哪有这么大的威力？这不太可能！即使这个女子从小喂毒也没这么大的本事。”她非常肯定。

我听到这里，有感而发，“哎，不少传闻都是捏造的！这一则非常符合印度国情：又是种姓，又是落毒，外加异国浪漫情调！不知谁这么煞费苦心，用来阻吓白人男子异想天开到印度去寻花问柳。”

“是啊！”爱瑞丝点头道。

她旋即又说，“不过，话又说回来！印度那地方，病毒蛮多的。那里的水不可以碰！我认识一位中国台湾的老者虔心去印度拜佛，他一路上都带矿泉水和方便面。你可要小心哦！”

以前在银行做事的时候，我就受到这方面的教育。那时银行代表客户开拓新兴市场，去的地方要做没有现代生活设施的准备。当时印象最深刻的也是这句话：印度的水不可以碰。

不过，话又说回来，到印度去既不吃印度饭，又不喝印度茶，那不等同于隔着玻璃看世界吗？

II

我有一位印度朋友杰格，从事IT行业，从加州搬到此地。这时，他的兄长从印度来探亲，再加上他认识的两位加拿大女子刚从印度归来。他打电话约我到他家聚餐，我便和老公欣然前往。

我们一到友人家就遇到那两位女子，一见面就叽叽呱呱地聊了起来，其中米歇尔特别会聊。她们刚刚从印度回来，要用她们的印度经历来指点我在印度出行的

招数。最后，米歇尔小声地对我说，“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这也是我们路上听说的。有一个德国人，算是旅行的老行家，这一次到了印度。有一天，他去旅行社。进门后，对方就热情地捧上热茶，他不知不觉地喝了下去，喝完之后就没有知觉了！”

听到这里，主人张罗着开饭，我们在主人安排的餐桌上对号入座。米歇尔匆匆道，“他是中了毒，进了医院。花钱是小事，反正是保险公司报销。长话短说，他最后被送去泰国曼谷，在那里花了六个月的时间慢慢解毒。”

餐桌上的客人是杰格的兄长，一位印度医生。他在印度有一家诊所，家里有两辆司机，供养着一家大小，算是舒适的印度中产阶级。“印度能干的人都是自己出来开业。有本事的从事私有经济，没本事的人才会上政府公营机构。”他自我介绍之后向我们声明道。

说着，话题自然又转到印度身上，这位印度医生说，“印度南北是完全不同的民族，连人种都不同。”他来自印度北方，那儿以雅利安文化为主导。雅利安人有一种文化优越感，颇看不起南方的茶罗毗人。而南方的茶罗毗人却认为自己是印度的原住民，在雅利安人到来之前就有灿烂的文化，对雅利安的文化优越感嗤之以鼻。我从维杰的言语里曾听到过类似的言论，对这种南北异口同声、互不买账的情形早已有了耳闻。

我转过头来，看看老公。他第一次做客印度人家，也是第一次接触印度的多元文化。只见他愣在那里，紧锁着眉头，一副消化不良的样子。

印度是牛的国度，印度自由漫游的牛是世界一大奇观，给每一位到访的人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这里，米歇尔惊叹印度人对牛的崇拜：牛是神圣的，特别是对牛尿牛粪的推崇。如今，牛尿牛粪变废为宝，其作用已经扩展至美容香水，调理月经，医治癌症，等等。总之，圣牛崇高到它的排泄物已成为时髦美容医学界的灵丹妙药。

印度医生极力辩解说，这当中一些功能得到日本技术的证实。

米歇尔却是不饶人，“听说，印度总理喝过牛尿！不会是现任的辛格博士吧？”印度医生不置可否，但印象当中喝牛尿的绝对不是目前这位德高望重的辛格博士。

米歇尔叹道，“牛无论多么神圣，我是绝对不会去喝它的尿的！”说到这里，她

又问杰格，“你喝过没有？”

杰格一脸无所谓的样子，“牛尿是没有。自己的尿却喝过，在婚礼上。”

大家齐声问道，“那是什么味道？”

杰格却答道，“我不知道。”

老公一路沉默，这时才打开话腔：“他花了二十年的时间把那味道搞忘了！”

我一直没有吭声。大家讲到印度圣牛，我的脑子里浮现出小学上自然常识课里讲到的“猪的一身都是宝”。在印度，我们姑且替换成“牛的一身都是宝”，不过，印度人的态度要虔诚许多，高尚的印度教徒不吃牛肉，牛皮只有低种姓的才会去处理，不似中国人实用得把猪的一切营养都吸收消化掉。

第二天，老公一早醒来，告诉我他晚上做了一个梦：作为渔夫的他去捕鱼，把网撒下去的时候发现水草里有两朵黑色的向日葵。他心里微觉奇怪，可又摸不清头绪，只好收网回家。回家看到我（他的老婆）一副逃过大难的样子，忙问了起来。

我告诉他自已刚从狼窝里逃出来。他讲起自己捕鱼时见到的两朵黑色向日葵，我大叫道，“那是我临危之时用自己的头发编的两朵呼救花！你都看到了！还真管用！”

他一听，放下鱼网，操起惯用的三节棒，朝狼窝走去……

“然后呢？”我追问道。

“然后你就把我叫醒了！”他真正地刚醒过来。

“哈哈，你对印度文化挺上轨的！”我乐坏了，“连做起梦来都这么巫毒。西方人有《印度之行》，你倒好，想起你老婆头发编的向日葵！够有特色的！”

III

《印度之行》(*A Passage to India*)是英国20世纪文学家福斯特的成名作。小说的名字借用19世纪美国浪漫主义诗人惠特曼写的一首诗“*Passage to India*”。1871年，苏伊士运河开通，诗人有感而发，创作了这首诗，随即收录在他第五版的《草叶集》里。

在惠特曼看来，埃及苏伊士运河的开通打开了东西方交流的通道，令理性的西方社会可以如探囊取物般直达东方精神宝地，撷取东方知识精华。的确，航道的开

通加快了东西方的运输和交流。从此以后,越来越多的西方人去探访印度这个神秘的国度,这一蔚为壮观的行列里包括一连串西方文化的名人:福斯特、荣格、黑塞、马丁·路德·金等等。印度文化也因此逐渐凸显在西方文化里,成为西方人士为求解西方文化困境的一个思想源泉。

以上人士最终都在文化领域里自成一派。他们各自从印度吸取到不同的养分,但他们对印度的感观都大同小异,颇能代表西方对印度的第一印象。弗洛伊德曾描述印度为文化的丛林,荆棘丛生,十分难搞。而黑塞更加肯定道,对,一点不错!印度的丛林里藏有老虎。

黑塞是德国文学家,并于1946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于1922年出版的小说《悉达多》文字优美,意境高尚,烘托出婆罗门青年悉达多追求真理,出家修行,终然开悟的故事。该小说是西方最流行的印度题材的小说。半个世纪后,许多嬉皮士受不了其意境的勾引,竟怀揣着它踏入藏有老虎的丛林,也就是我向往的印度。

尽管如此,我无意改变初衷,一切照常进行。

我也一如既往地去游泳,而且去的次数更加频繁,游泳的时间也越来越长,每次可以游泳一小时以上。

有一次在热水池边,我又加入维杰老头和众人的瞎侃。我很受益于他们的印度渊源,特别是在写印度的时候。那时,他们正好讲到板球,话题从印度、南非、英国到澳大利亚。

我不由得插了句话:“加拿大也是英联邦啊!我们维多利亚还举办过英联邦运动会。可是,为什么这里就不流行板球呢?除了冰球,流行的球类运动都是跟着美国走?”

他们都停下来,像打量白痴一样地看着我,然后齐声道:“太冷了!草地绿都绿不起来,怎么打啊!”

维杰又像突然发现我一样,询问道,“你的印度之行怎么样了?”

“照去不误啊!没说不去啊!”我一脸的自信。

“Come back in one piece!(但愿你能完整地回来)”他大声叫道,声音回荡在

游泳池的上空。说完，他不待我的反应，自顾自地拎包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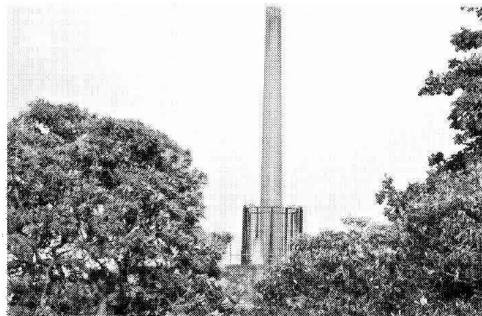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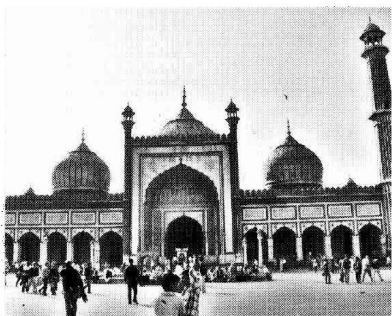
我嗅了一嗅鼻子。

“如果你的行李处于危难之中，这意味着你已抵达印度境内”，这是印裔英国作家奈波尔的印度经验之谈。我的行李还没来得及铺开，就已经嗅到印度旅行的特殊味道。

印度是一个非同寻常的国度，印度智慧更是非同寻常，需要非同寻常的智慧去理解。对印裔同胞的话，我不知道是祝福还是忠告，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我就这样上了路，从温哥华经上海到德里，飞越了地球上两点直线之间最远的距离。

德里



德里印象

I

熬过两天漫长的旅途，终于于清晨抵达德里英迪拉·甘地国际机场。抵达时间为凌晨 3:15。机场设施十分简陋，一副守旧的样子。大概是时间太早，先前在加拿大传闻当中机场外忙碌的人大多还沉浸在睡梦之中，只有很少的人在等待真正必要迎接的旅客。所以，我无缘见识到传闻中热闹激情的欢迎场面。在一片灰蒙当中，我被指引着，很轻松地离开了机场。

离开停车场，汽车转了一个弯，便见到两个男子身搭着披肩，在一片空地上生火取暖，火光照得四周灰蒙一片；又过一会就见到了一些钢筋水泥的工地，不时点缀在马路两旁。

“这是机场的扩建工程。”司机解释道，“2010 年德里要举办英联邦运动会，这些大型工程都是为此准备的。”的确，公路两旁的建筑物上到处都蒙着一层厚厚的尘土，宁静的空气中依然弥漫着一股还没有褪尽的嚣张气氛。四周光线暗淡，景物看起来模糊不清，我好似被投入到一个灰蒙蒙的世界。此时，我迷迷糊糊，仍处在最严重的时差之中，整个身体像一部不咬弦的机器一样不自在。要不是和司机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英语，我真的以为自己回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国。

汽车在空旷的大街上奔驰，穿过一片矮矮的建筑。

没多久，车速放缓，钻进小巷，两边闪过一个又一个空置的简陋金属活动摊位，被遗弃在紧闭的店门前。“德里不安全，晚上不要出来！”司机叮嘱道。

看着外面活动摊位下零落的垃圾，我心里一紧，只希望汽车马上离开这是非之

地。没想到，汽车却戛然而止，在这一片废墟一样的街道上停了下来。

我涣漫的神经被这一变动惊醒，注意力不由得集中起来。我抓紧背包，瞪大了眼睛，坐在原地不敢动弹。

只见司机下了车，没入黑夜。他抬头打量着黑黑的招牌，然后登上几级台阶，用手猛力地摇起一对金属把柄的门，接着又叫了起来。不一会儿，里面亮起了灯，光线洒到外面的街上，里面有几个人影在晃动。

司机叫我进去。我半信半疑地抱着背包，腿脚很不情愿地跟着他，只见里面是一个小小的客厅，有几个睡眼惺忪的男人，趿踏着拖鞋，正在手忙脚乱地收拾摊在地上的睡垫。我一直以为自己进了一家黑店；不过，从司机的表情我又理性地意识到，这就是我花了差不多 3 000 卢比（大约 70 美元，合 500 元人民币）一晚要住下来的印度三星级酒店。

II

我在印度的行程是由一家印度旅行社负责安排的。当初订购时，旅行社信誓旦旦说会在德里迎接我。但凭着感觉，我知道那位旅行社代理是不会出现的。所以，第二天酒店只出现两位男子（一位司机，一位导游）时，我心里一点也不觉得意外。

我们寒暄之后，汽车便拐上了大街。德里市区展现在眼前。举目望去，四周都是两层至四五层高的钢筋水泥楼。临街的是一些铺面，更多的是圈在围墙里的居民宿舍楼，阳台上挤着家什，与现在中国旧的单位宿舍楼没什么两样。通常，它的入口处会写上“Resident Association”，这大概就是印度版的住宅小区。

我转过头发现这是一条双行道，对开的中间排着一排巨大的钢筋水泥柱，支撑着上面的高架桥。此时时间尚早，德里还没完全清醒，街面的行人有限，水泥柱旁不时点缀着一些男人，披着长长的看不清本色的披肩，凝固在那里，茫然注视着前方，任由眼前的车辆驶过。没过多久，我又注意到同样类型的男子，只是地点不同：围墙边或大街上。

看到街口有一个“Bagh”的招牌，我便向导游查询，他回答道：“花园，花园的意思，这是乌尔都语。要知道，德里是个穆斯林城市。”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

继续道，“我的意思说，德里是穆斯林到印度后才慢慢形成的。”

从 11 世纪起，印度成了阿富汗穆斯林的人间乐园，阿富汗苏丹以德里为终极目标，德里也就和苏丹连为一体，慢慢地随着一轮又一轮的德里苏丹晋升为全国的政治中心。到了莫卧儿时代，德里成了当朝的政治文化中心。那时的官方语言是乌尔都语，现在老一辈都会操乌尔都语。印度独立以后，官方语言变成印地语，乌尔都语退居后位。现在两个语言都流行，但印地语的地位更重要。

德里分为新、旧两部分。旧德里是以前莫卧儿时期的重镇，有红堡、贾玛清真寺，现在依然是穆斯林聚集区，65% 的人口为穆斯林。新德里是 1911 年英国殖民政府迁都之后兴建的冬宫。夏天德里太热，英国人都躲到喜马拉雅山麓的西姆拉去了。新德里的人口 80% 是印度教徒。

汽车进入了新德里，马路两旁的建筑物错落有致，掩映在大树底下。两三层楼高的公寓楼看上去好像香港殖民时期修建的公务员宿舍楼，水泥墙披着米黄色的外表，再镶上红的边，已被热带的日照雨淋洗



途中拍到的新德里公务员宿舍楼，它与香港政府旧公务员宿舍何其相似。

尽亮丽。我再仔细一看，外墙上用油漆刷着“officer building”。原来它们都出自同一脉络，怪不得如此相像。路上又看到一幢高大的办公楼“Sadar Patel Bhawan”，这是政府办公楼，看起来让人想起 20 世纪 80 年代北京的中央部委机关大楼。

这时，街面热闹起来。除了行人车辆，大街上多了一些流动小贩，看来去看尽是男人。我联想起在德里打交道的人，酒店服务生、导游、司机皆为男子，不禁好奇地询问起来。导游一愣，看着办公大楼答道：“德里女子受教育程度很高，她们多在办公室里工作，外面抛头露面的都是男子的事。”

我不由得感慨：“中国西南部汉文化和藏文化交界处，有一个叫丽江的地方，那是纳西族的地盘。那里的文化传统正好与德里相反：女子在外闯天下，男子则守在家里带小孩保存文化。在中国，出租车司机多为男性垄断的行业，丽江属例外，女司机奇多。如果出租司机是女子，则一定是纳西人，男司机才是外地人。”

听到这里，导游和司机都慌了。不等我说完，他们异口同声道，“印度可不同！这里是男人主导的社会！”

“那女子呢？她们干什么？”我不禁皱起眉头。我长了这么大，去过不少地方，这个现象却是颇为陌生。

“在家里啊，在家做家务，带孩子呀！她们结了婚就待在家里！”他们不以为然地答道。

我有些糊涂，“不是说她们都在办公室工作吗？”

“那是读过书的。”

我这才明白过来：印度妇女如果念了大学，就有机会在外面工作，否则长大后便结婚留在家做家庭主妇。

街上的男子多西装便服，街面上偶尔闪过的女子，则着裙装。我又问道，“女子的裙装，怎么看得出是印度教徒还是穆斯林？”

“怎么讲呢？”导游小伙子抓抓脑袋，“到了旧德里就知道了！穆斯林女子有面纱，你是看不到。”

III

我的德里导游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名叫维维克，来自旁遮普邦，在德里